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易字第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承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欄「(原名黃偉誠)」應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本件被告李承翰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在案，該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欄內被告「(原名黃偉誠)」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